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黄陵县城区供热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方案及初步设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ZHGGJ-2025-117）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黄陵县城区供热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方案及初步设计（标的名称），属于未标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6150.315507万元，资产总额为3125.81649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2025年4月9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